

港交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內容而產生或因奇賴該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採納第二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 據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 條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 修訂及 織 大 及 修訂及 織 則(「現有組織 大綱及細則」)及 第二次 修 訂及 織 大 及第二次 修訂及 織 則(「第二 經修訂及重 列組織 大綱及細則」)，以(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 會；(ii)使現有 織 大 及 則符合 用法 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有 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 所載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及(iii)引入 相應及內 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 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1. 加入「電子 」、「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 體會議」及「主 要會議地點」，以用於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並 此 新第二次 修 訂及 織 大 及 則的有關規定；
2. 允 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 年大會或特 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按照董事 會的全 權 情決定，在任何會議地點以 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 會議方式舉行；

3. 為在任何會議地點以 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 序及要求作出 規定，並賦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4. 規定本 公司應在每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 年大會，該股東 年大會應在本 公司財政年度 束後六 月內 舉行；
5. 規定本 公司股東 年大會必須以不 於二十一天的 面 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 大會)須以不 於十四天的 面 知召開， 倘若上市規則 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 知召開，若第二次 修訂及 織大 及 則 規定同意，則 受 公司的 束；
6. 規定作為 算所的本 公司股東(「股東」)可由 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 法定人數，並有發言權及有權投票；
7.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 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體會議除外，會議主席可 誠 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粹與 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 案，在該情況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每 股東均擁有一票；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 規定股東須放 投票以批 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9.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 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任 期至本 公司下 股東 年大會為止， 符合資 膺 任； 其
10. 據 港法

13.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數職的任何臨缺並定該數薪，任期至下本公司股東年大會，後受股東委任，薪由股東據第二次修訂及織大及則定；
14.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末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定；及
15. 作出他修訂以新、修改或澄清董事會認為當的文及／或界定詞彙，以據或好地符合開群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應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決議案後，方告作，並於股東在股東年大會上批後生效。

一份載有（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年大會函同股東年大會告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行董事趙雋賢生、李中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楠生，以及獨非行董事周錦榮生、常清生及彭永臻生。